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同學前往各實習業界，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三、各類請假須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處分。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 四、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五款規定，請假總時數達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曠職：
 - (一) 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 (二) 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連續三天以上或累計達七天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依校規處理。
- 六、上班規定：
 - (一)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空勤、地勤等情形，並無違背勞基法為原則，學生應配合單位安排。如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之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 (二) 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 七、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 八、獎勵方面：
 - (一)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1.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1) 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2)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3) 拾金（物）不昧者。
 - (4) 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5) 有其它優理事蹟合於嘉獎者。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1)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 (2)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 (3)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4)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
 - (5) 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6)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7) 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
 - (8)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1)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理事蹟者。
 - (2) 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3)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4) 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5) 在校外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6)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二) 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得頒發獎項：

1. 實習特殊貢獻獎：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實習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
2. 模範實習學生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得由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提報，經實習委員會評定，得頒模範實習學生獎。
3. 熱心服務獎：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或校外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者，由輔導老師提報，經實習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熱心服務獎。

十、懲罰方面：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2. 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4. 破壞團體秩序者。
5. 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6. 拾金不報，占為己有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9. 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0. 逾假遲歸者。
11. 不假外出者。
12.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
13. 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14.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15.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情節較輕微者。
16.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1.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2.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
3. 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實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4.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5.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
6.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7. 國內（外）實習，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8.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9.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
10. 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違反誠信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1. 擅自中斷實習，違反誠信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2.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 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且該實習科目以零分計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得**以校規處分**：

1. 於實習單位鬥毆者。
2. 於實習單位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3.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7.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8.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9. 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10. 介入色情媒介者。
11.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12.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13.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14. 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15.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16.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17.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
18.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19. 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20. 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21.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22. 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23.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24.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25. 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26.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令修訂之。

(四)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訓育委員會依校規處理。

十一、成績評定程序：

(一) 實習總分評定：

依獎懲事蹟由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實習輔導老師。

(二) 操行總分評定：

依獎懲事蹟由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導師與系主任。

十二、重大違規處理程序：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單位或實習訪視輔導老師書面告知後，實習委員會需派訪視老師，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將經過陳報校長裁示後逕行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